

---

370600010030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烟台市粮食局发布

2016-07-07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7
1. 提交方式.....	7
2. 获取收件编号.....	7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	8
(五) 流程图 .....	8
<b>三、法律救济</b>	
(一) 投诉 .....	9
(二) 行政复议 .....	9
<b>四、表单填写</b>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	10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	10
<b>五、有关说明</b> .....	11
<b>六、附件</b>	
1. 粮食收购许可申请流程图 .....	12
2.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	13
3. 填写说明 .....	14
4.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15
5. 填表说明 .....	16
6.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	17
7. 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 .....	18
8. 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	19
9. 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	20
10.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 .....	21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编码：3706000100301

### （二）实施机构：烟台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四）受理地点：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烟台市芝罘区莱市街46号。

### （五）办理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9条“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2.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7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既要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搞活粮食流通，又要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既要有利于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的形成，又要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既要符

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又要遵循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的原则，并应与毗邻地区协调、衔接，提出粮食收购资格的具体条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3. 《山东省粮食收购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4 年第 168 号令）第 6 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4.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山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鲁粮发〔2016〕4 号）一、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 （六）办理条件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2. 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
3.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4. 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申请材料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提交下

列材料: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 份）；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 1 份）；
4.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 份）；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 份）；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半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7 号，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咨询服务

烟台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城南街 42 号，烟台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咨询电话：0535—6268716。

电子信箱：[yljdjc2007@163.com](mailto:yljdjc2007@163.com)

咨询地址：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咨询电话：0535—6631590。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联系电话：0535—6631590。

②信函提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邮编：264000，联系电话：0535—6631590。

③传真提交。烟台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传真电话：0535-6268716。

####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传真或信函等适当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 （二）受理

###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分别以信函、传真等形式告知申请人。

###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填制《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并加盖审核专用章，交申请人签字领取。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加盖粮食局机关公章，交申请人签字领取。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ytshenpi.cn>

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设备科，电话：  
6631600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五）流程图

#### 附件 1

### （六）延续和变更

#### （1）延续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办理。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延续，除向许可机关提交“（七）申请材料”中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 （2）变更

粮食收购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变更，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
2.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3. 有关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

准的；

- (2) 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 工作人员态度蛮横的；
- (4) 接受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受理岗位和职责：**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负责行政相对人对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市粮食局监察室负责对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4. 投诉举报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 投诉渠道

烟台市粮食局监察室：0535—6252561

####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对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不认可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复议机关：**烟台市人民政府，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芙蓉路 6 号，联系电话：0535-6631893、6631895。山东省粮食局政策法规处，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3 号，联系电话：0531-86403013。

#### 四、表单填写

#####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 2

#####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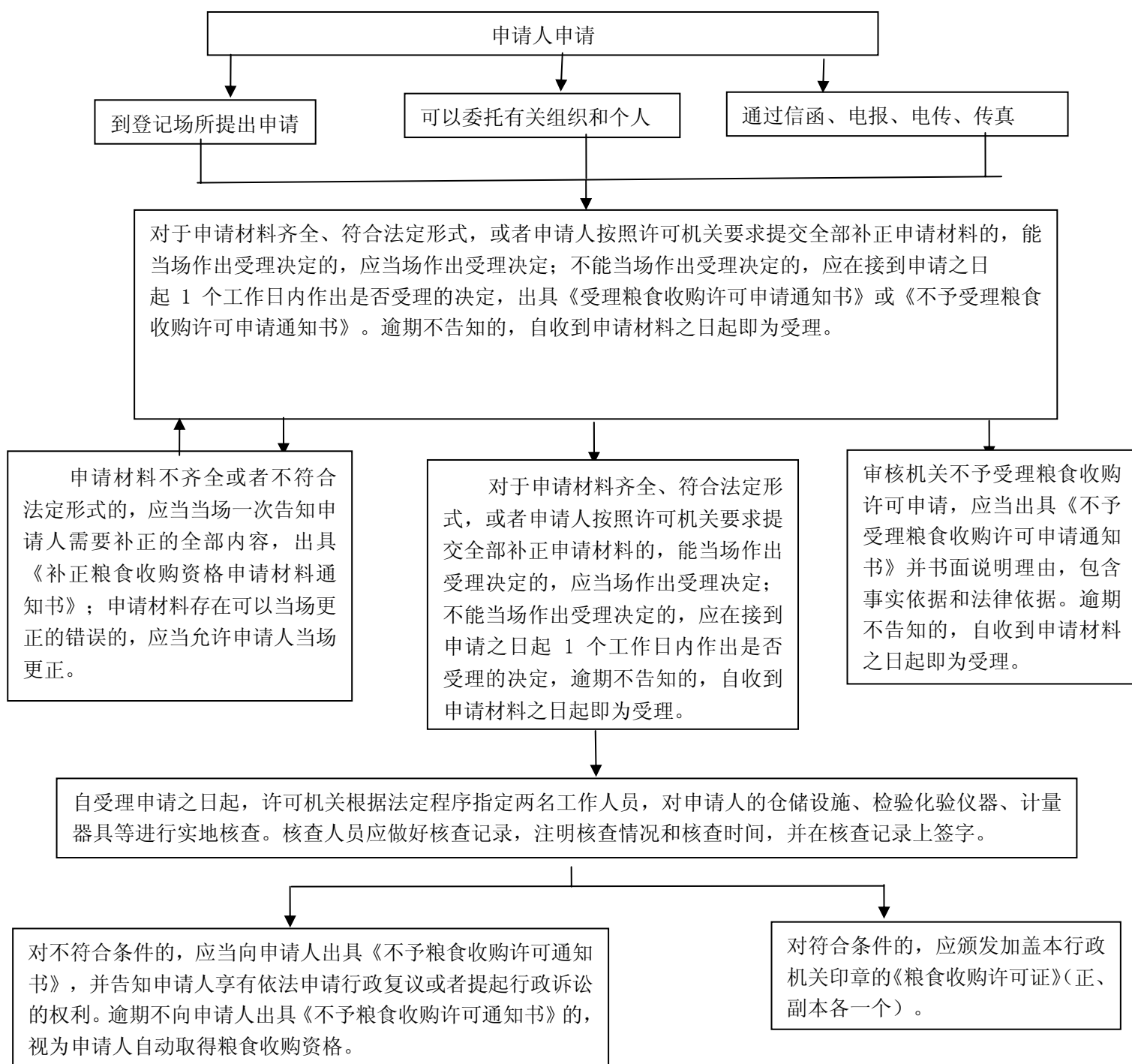
附件 3

####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粮食收购许可申请流程图



承办科室：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服务电话：0535-6631590

监督电话：烟台市粮食局监察室 0535-6252561

## 附件 2

##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申请人：（印签）

申请人情况	名称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住所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申请人条件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容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递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意见	实地核查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号码				

## 填写说明

一、本表许可证号码栏由许可机关统一编号。

二、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三、公司类型分国有(含国有控股)、民营、个体、港澳台商、外商。

四、经济类型按登记注册的公司类型在对应的位置打“√”。

五、自有资金为30日内开户银行资金余额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对账单。

六、仓储设施类型，应据实填写平房仓、楼房仓、浅圆仓、地下仓等具体仓库类型。

七、拥有形式应据实在对应的位置打“√”。

八、仓储设施地址应据实填写实际座落位置。

九、仓容量应据实填写设计仓容。

十、检化验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等实际数量。

十一、计量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磅秤、地中衡等计量器具的实际数量。

十二、检化验人员应填写检化验工作岗位上从事检化验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三、保管人员应填写在粮油保管工作岗位上从事粮油保管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四、本表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由审核登记机关留存。

---

##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印签）

年 月 日

工种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参加专业培训情况	备注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申请人填写，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由许可登记机关留存。
- 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 三、工种一栏填写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
- 四、参加专业培训情况，指参加全国粮食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No:

: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下列材料：

-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1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 4. 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5. 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材料；
-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No:  
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补正材料名称:

1、

2、

3、

4、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

No:  
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

:

经初审，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抓紧补正下列材料:

1、

2、

3、

4、

许可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No:

## 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理由: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

No:

## 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

根据《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  
经初审,决定受理你提出的粮食收购许可申请。

特此通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No:

## 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理由:

许可机关负责人: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No:

## 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

根据《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  
经审查, \_\_\_\_\_ 不符合《山  
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的规定条件, 决定  
不予受理你提出的粮食收购许可申请。

特此通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

粮食局：

我（单位）编号为\_\_\_\_\_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因  
\_\_\_\_\_  
\_\_\_\_\_, 发生如下变更，现提出变更申请。变更  
内容： \_\_\_\_\_

\_\_\_\_\_。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